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0〕104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0〕143 号）精神和市残联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（见附表）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扫盲、体育示范点等方面支出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



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助学、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2）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市绩效目标，分别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市残联、市财政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科目残疾人康复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04残疾人康复”，实用技术培训和残疾人扫盲列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体育示范点列“2081106残疾人体育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6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

附件：1-1、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1-2、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（彩票公益金）
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晋城市残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


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(一般公共预算)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	实用技术培训 任务及资金	体育示范点	残疾人扫盲	残疾人基本康复	合计
城区				3	3
泽州	3	2.4		7	12.4
高平	5	2.4	3	6	16.4
阳城	3			6	9
陵川	5.5	1.2		6	12.7
沁水	3.5			4	7.5
合计	20	6	3	32	61



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(彩票公益金)

市、县	机构及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任务数
市康复医院	残疾人助学	19.5	65
城区	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	0.55	11
高平市		0.6	12
沁水县		0.6	12
陵川县	特艺人才基地建设	3	
合计		24.25	

